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32 人，注册会计师 10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为 163,12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3,610.92 万元。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74 家，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鹏，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2004 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IPO

等项目的审计工作，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专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厦门国贸、亚厦股份、龙高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本期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8.00%。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上期未出具内控审计报告，上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0 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并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